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表（汕头市）

（执行时间：2024 年 2 月）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用 电 分 类			代理购电用户电价											
			代理购电用户电量电价										容（需）量电价	
			不执行分时电价用户电量电价						执行分时电价用户电量电价					
			电量电价合计	代理购电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	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不满 1 千伏	73.326875	50.75	1.55	13.85	4.41	2.766875	152.736875	122.736875	73.326875	29.586875	/	/
		1-10（20）千伏	70.866875	50.75	1.55	11.39	4.41	2.766875	147.496875	118.546875	70.866875	28.656875	/	/
		35-110 千伏	66.636875	50.75	1.55	7.16	4.41	2.766875	138.506875	111.356875	66.636875	27.046875	/	/
	两部制	1-10（20）千伏	63.526875	50.75	1.55	4.05	4.41	2.766875	131.906875	106.076875	63.526875	25.866875	36.1	22.6
		35-110 千伏	61.016875	50.75	1.55	1.54	4.41	2.766875	126.576875	101.806875	61.016875	24.916875	31	19.4
		220 千伏及以上	58.246875	50.75	1.55	-1.23	4.41	2.766875	120.686875	97.096875	58.246875	23.856875	26.1	16.3

备注：

- 1、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汕头、潮州、揭阳、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市和江门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
- 2、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输配电价（含政策性交叉补贴）、系统运行费用折价（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煤电气电容量电费等）、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按照粤发改价格〔2023〕148 号文执行，由电量电价和容（需）量电价构成；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196875 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0.67 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附加 1.9 分/千瓦时。
- 3、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采购电量电价和国家规定的广东电网综合线损率 3.31%计算。
- 4、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广东省抽水蓄能容量电费作为系统运行费单列。广东（含深圳）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均为 39.2 亿元（含税），每月分摊金额按年度容量电费除以 12 确定，由广东省（含深圳）的工商业用户共同承担。
- 5、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我省煤电气电容量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3〕1990 号）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我省煤电气电执行容量电价机制，容量电费纳入系统运行费用，每月由全体工商业用户按当月用电量比例分摊。
- 6、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 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 10-12 点、14-19 点；低谷时段为 0-8 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 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 7 月、8 月和 9 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 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 11-12 时、15-17 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 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 7、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 1.5 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4 年 2 月）

单位：亿千瓦时，分/千瓦时（含税）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电量	1	工商业代理购电量	1=2+3	98
	2	其中：优先发电电量	2	68
	3	市场化采购电量	3	31
电价	4	工商业代理购电价格	4=5+6	50.75
	5	其中：平均上网电价	5	48.52
	6	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的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6	2.23